

臺中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

108年07月24日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項 目	收費元/新台幣	項 目	收費元/新台幣
一、掛號及病歷管理費		八、診斷書	
初診	門診 0-150 元 急診 0-300 元 若超過左列收費標準，應專案報請衛生局備查	1、診斷書(一般用)	100-200 元
複診		2、診斷書(退休用)	200-500 元
急診		3、診斷書(傷害、殘廢鑑定證明用)	100-1000 元
補發掛號證		4、診斷書(訴訟用)	2500-5000 元
二、診察費		5、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本診斷書不得加註非訴訟用)	
門診	250-480 元	7、病歷摘要證明	200-650 元
(兒童6歲以下)	250-580 元	8、各類保險業查卷費 1000元(每次)	
(兒童2歲以下)	250-620 元	9、中文病歷摘要證明	上限 650 元
高危險早產兒特別門診	250-620 元	10、精神鑑定書	2800-5600 元
精神科	250-600 元	11、出生證明書	2份以內免費(加1份100元)
急診	250-600 元	12、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書)	3份以內免費(加1份200元)
出診(交通費及藥材費另計)	500-1500 元	九、膳食費	
一般病房(每日)	400-1200 元	一般	150-400 元
加護病房(每日)	700-1680 元	治療(須聘有專職營養師)	150-450 元
燒傷病房(每日)	700-1680 元	十、病歷複製本費(以下單純複製不得另收掛號費)	
住院會診費		病歷複製本費(含基本費及影印費A4)-病歷複製本基本費(含掛號費)10張以內 200 元，第 11 張起每張 5 元，詳如附註 9 至 13	
院內	250-500 元	每張傳統膠片之影像病歷(X光片、CT、MRI、內視鏡及超音波檢查資料)	
院外(交通費另計)	500-1000 元	病歷複製光碟片費用	
三、藥材費		單筆1張200元以內，多筆檢查之1張收費上限為500元，超過1張之部分，每張加收費用上限為第一張光碟片費用之20%。	
一般用藥		十一、預立醫療諮商費	
特殊用藥	按進價加 0%-50%	1-2 每次最高諮商時間三小時；每次諮商以兩人為限；3-4 超過十分鐘起以三十分鐘計，以此類推	
材料費		1. 預立醫療諮商費(單人) 3500 元/次/小時/人為上限	
四、技術費		2. 同診諮商親友諮商費(加一人) 2500 元/次/小時/人為上限	
皮內、皮下、肌肉注射	40-80 元	3. 單次諮商超過六十分鐘加收費用 1500 元/三十分鐘/人為上限	
靜脈注射	80-120 元	4. 同診諮商親友單次諮商超過六十分鐘加收費用 1000 元/三十分鐘/人為上限	
動脈注射	200-300 元	十二、眼科驗光及配鏡費	
生物學製劑注射	60-200 元	(一) 驗光檢查費	
點滴注射	150-270 元	驗光費(點藥、睫狀肌麻痺劑) 300 元(雙眼)	
點滴注射(2歲以下)	250-450 元	赫氏表(複視檢查) 400 元(雙眼)	
輸血技術費	1000-1600 元	睫狀體調節機能分析檢查 470 元(雙眼)	
換血技術費	1500-3500 元	潛在視力機能測定(PAM) 470 元(雙眼)	
手術後疼痛控制費(需病患與醫師同意)	4000-6000 元	語前幼兒視力機能測定(PL) 520 元(雙眼)	
五、護理費(需聘有專任護理人員)		特殊高階驗光 800 元(雙眼)	
門診	30-60 元	(二) 配鏡處方費	
一般病房(每日)	400-900 元	鏡片處方費(單焦) 250 元(雙眼)	
加護病房(每日)	2000-4000 元	鏡片處方費(多焦) 350 元(雙眼)	
六、病房費(不包括住院診察費、護理費、陪伴費)		隱形眼鏡驗配費(軟式) 400 元(雙眼)	
特等病房(每日)	1200-12000 元	隱形眼鏡驗配費(硬式) 600 元(雙眼)	
單床病房(每日)	600-3500 元	特殊隱形眼鏡(圓錐角膜、角膜塑型) 1500 元(雙眼)	
雙床病房(每日)	300-2500 元	十三、其他	
總床病房(3床以上,每日)	400-1000 元	病情諮詢費(不含預立醫療諮詢費) 100-650 元	
總床病房(5床以上,每日)	300-500 元	驗屍費(交通費用另計) 2000-6500 元	
隔離病房(每日)	病房費加 700 元	高壓氧躺床單次治療費 2000-3000 元(每次)	
加護病房(每日,儀器使用費另加)	1000-5000 元	高壓氧治療護理人員陪窗艙費 300-800 元(每次)	
嬰兒室保育器(每日,氧氣另收)	200-450 元	全自動乳房超音波掃描儀檢查 2000-2500 元(每次)	
嬰兒室	150-400 元	美沙冬跨區給藥轉出評估費 300 元(每人次)	
燒傷病房	病房費加 650 元	美沙冬跨區給藥服務費(不得同時向病患收取及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補助「給藥服務費」) 150 元(每人次)	
燒傷中心	ICU 加 5% 為上限		
門診及急診觀察病床			
1. 3小時以內	200-600 元		
2. 3小時以上(24小時內)	300-1000 元		
七、證明書費			
就醫證明	50-100 元		

- 以全民健保身份就診者，悉依全民健保規定辦理，各項收費依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規定向健保局申請外，不得重複收費。非以全民健保身份，或於非全民健保特約機構就診者，得以全民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2倍為收費上限。針對身心障礙鑑定自費檢查項目，以不超過健保支付標準一點一倍為收費上限。
- 本表所列項目，各項費用收取不得超過最高標準。
- 本表未列項目，如健保訂有支付標準，則不得超過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2倍。
- 本表未列，健保給付亦未列入之自費項目，收費原則如下：
 - 一般自費項目如醫美、試管嬰兒等：以診察費、藥費、材料費、技術費大方向處理，不另行訂定自費項目收費標準。
 - 自費項目：請參考本市轄內已核定項目之收費，不得超過已核定之金額。
 - 其他：各醫療院所如仍有非常特殊項目收費，應主動函報新增(或調整)自費收費並附佐證資料，請衛生局核准。
- 依衛生福利部規定，醫療院所不得收取看時費、手術指定治療費、指定醫師費、轉床費、磨粉費、住院取消手續費、加長診療費、提前看診費、檢查排程費、預約治療或檢查費、掛號加號費，如有收取者一律視為擅自立名目收費。
- 病房維持費不包括伙食費及奶水費。
- 有關65歲以上老人就醫，請各醫療機構自行按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給予優待。
- 病歷複製本基本費已包括醫療機構提供該病歷複製本所產生之病歷調閱、歸位等人力及影印機等相關成本，醫療機構應不得再行額外收取掛號費。
- 檢查檢驗報告複製本、英文病歷摘要：以1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3個工作天。
- 全本病歷複製本：以3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14個工作天。
- 中文病歷摘要：以14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
- 病歷複製光碟片費用，單筆檢查之複製光碟片為200元，多筆檢查之複製光碟片以每張700MB容量之光碟片計算，1張收費上限為500元，超過1張之部分，每張加收費用上限為第一張光碟片費用之20%。(單純拷貝不得另收掛號費)